

证券代码：002215

证券简称：诺普信

公告编号：2016-041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16年2月15日签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04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由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，于不超过2016年4月30日前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，详见3月11日公司披露的《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6015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反馈意见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《反馈意见回复》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